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信司〔2022〕142号

##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推荐 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快医药研究创新发展、深化医药产学研融合,根据《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试行)》和前期培育情况,开展“十四五”期间高校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要求

1.具备《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试行)》中要求的建设条件。中心攻关方向明确,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深耕某一医学领域,确定若干主攻方向,分阶段制定研究任务目标。中心建设内容清晰,通过建设高水平的医药科研基础设施、组建高水平医药研究团队、创新医药基础研究组织模式、构建医药人才创新培养机制,打造医药基础研究创新高地和人才摇篮。

2.中心依托高校建设,由学校直接管理,要充分发挥中心科研平台作用,坚持一专多能、开放共享,服务带动医学相关领域

创新发展。

3.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每所高校最多规划建设 1 个中心。统筹各类科研平台建设，在同一领域方向已有或申报建设国家、教育部科研平台的，不再重复布局建设。

## 二、推荐方式和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同时附光盘报送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公函形式报送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地方高校经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各地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超额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杨文辉、赵梨利 010-66097435

电子邮箱：jc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附件：1.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2.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信息采集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 × × × × ×

## 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中心名称：

中心主任：

依托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报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2 年制

## 一、摘要（1500 字左右）

## 二、建设意义

- （一）该疾病领域国内现状及诊疗水平
- （二）该疾病领域的临床需求和重大研究问题
- （三）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 （包括各方向的主要创新点，各方向间的相互联系）

## 三、建设条件

- （一）研究水平与学术地位（近五年取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在国内、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水平）
- （二）人才队伍（包括中心、各研究方向领军人才、骨干和团队情况）
- （三）医药创新能力（包括高水平附属医院，国家级认证的药品非临床研究资质和药品临床试验资质的医药技术合作平台，前期医药产品转化情况）
- （四）实验平台基础（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医药大数据库、标本库等）
- （五）管理（包括医药产学研融通机制，医药成果转化渠道，生物安全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度、医学伦理和动物伦理审查体系等）

## 四、建设规划

- （一）中心定位
  - 1. 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预期成果
  - 2. 未来十年发展目标和发展前景

## （二）近五年研究计划

1. 主要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
2. 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

## （三）建设内容

1. 空间与环境（目前布局和未来建设规划）
2. 医药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期内拟新增和研制的重大仪器设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实验和工程技术队伍建设等）
3. 医药研究团队建设（未来人才引进的规划）
4. 医药研究组织模式
5. 医药人才创新培养机制
6. 资金投入安排（稳定支持的中心运行经费，基础建设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

## （四）政策支持

1. 人事聘用管理
2. 评价考核激励
3. 创新文化建设
4. 开放合作创新
5. 其他方面的政策

## （五）组织架构与运行管理

1. 管理委员会
2. 中心内部组织架构
3. 运行管理机制

#### **（六）建设进度**

按照五年分年度落实安排

#### **五、依托单位意见**

#### **六、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